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301

邮编：310000

联系人：丁建伟 联系电话：15375554837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主楼 24 层 2406

号 邮编：24303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WS2025-XJRMYY-002 包号：总包

采购人名称：仙居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技术分值占比太低、主观分值占比太高不合理不能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

事实依据：

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显示，技术分值总分为 30 分，占比 30%，主观分值总分为 33 分，占比 33%。

(1) 技术分占比太低。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可见，货物的技术功能符合度的分值在评审的分值中应当占有较大的比例，而且以常理判断，衡量一件货物的质量首先要看的也是该货物的技术指标情况。

因此，本项目的技术分值占比仅仅为 30%，太低，不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合常理。



(2) 主观分占比太高。主观分本就难以限制评委的自由裁量权，占比偏高更是难以限制。

主观评审因素是指评审等次的划分无法明确具体标准或内容，需评审专家根据专业经验确定等次的评审因素。主观评审因素没有明确的具体标准或内容，通过评分专家的经验来判断。但评分专家主观上的经验判断标准不一定相同，比如同样一个方案，A专家可能会认为合理有效，B专家可能会认为只是一般，C专家可能会认为不合理，如此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因此需要限制主观分的比例，比例偏高如本项目主观分比例达到了33%，难以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难以实现评分的客观和公正。

实务中，河南省出台过文件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15%”。贵州省也有相关文件规定：“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0%”。因此主观分比例在10-15%是合理的，本项目的这一比例为33%，偏高。

此外，实务中也出现过因主观评审分值过高而被要求重新开展采购的案例，见法律依据的参考案例。

法律依据：

1. 参考河南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信财购〔2020〕4号）和《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通知》都有如下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15%，其中艺术类货物可适当加大主观分设置比例，但原则上不得超过20%。

2. 参考贵州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

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0%，服务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提高主观评审因素分值的，须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合理确定。

3. 参考案例：北京市财政局行政裁决结果公告（2022年第42号），节选，

http://ccgp-beijing.gov.cn/jdgl/tscl/sjtscl/t20221122_1469214.html,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基本情况

采购日期：2022年9月13日

投诉事项：1. 略。2. 略。3. 略。4. 评分标准主观评审分值比例不当。评分标准未提出可量化的评审标准，主观评审分值过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调整。

2022年9月29日，我局收到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邮寄的关于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太庙汉白玉构件保护（一期）施工（二次）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18373-XM002）的投诉书。我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向有关单位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等材料。通过对投诉书、招标文件、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说明函等证据进行审查，认定投诉事项1、2、3不成立；投诉事项4成立，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质疑事项2：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

事实依据：

采购文件的评分细则中有如下评审因素：

质量保障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性、全面性， ①确保供货、运输的时效性（0、0.5、1分）； ②验收进度等情况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0、1、2、3、4、5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7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装人员配置安排（0、0.5、1、1.5、2、2.5、3分）； ②安装调试步骤、措施及问题的解决方案（0、1、2、3、4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8分）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1、2、3、4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1、2、3、4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 服务 (12分)	故障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4、5分）。
	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清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4分）。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分）。

在“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审细则中，只列出了评审的内容，没有给出判断标准。

如对“售后服务方案”，只列出了“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评审内容，但这些内容满足什么条件分别对应0、1、2、3、4分未知，没有对应的判断标准。

没有评审标准，评分时评分人只能通过依靠主观上自身的理解来评分，如此则各评分人的理解不一定相同，导致评审的标准不一致，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也不能有效限制评分人的自由裁量权，影响公平公正，直接影响评审结果。

此种情形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要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这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

1.《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第10项“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第2条第（24）点：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

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5. 国库司留言答复 8380-3524426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6/t20200602_3524426.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8380-3524426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您好，我想咨询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三十四条 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我想咨询一下有无具体的量化细化标准和分值设置标准，量化到何种程度才算是细化了呢？例如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技术部分中的施工组织方案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法(0-5分)，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商务部分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合理化建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审议（3分）专家酌情得分。最高得3分。请问这样设置分值可否？

答

评审因素要准确反映采购人的需求重点，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围绕与报价相关的技术或服务标准进行设定。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合理、先进、稳定等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1902/t20190228_3180096.htm

留言编号:6098-3180096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您好 请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34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这句话应该怎么理解，采用设置优（10-15分）、良（5-10分）、合格（1-5分）区间赋分合法吗

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用设置优（10-15分）、良（5-10分）、合格（1-5分）区间赋分不合法，每个具体的评审因素只能对应唯一分值。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7. 案 例 参 考：宜 春 市 财 政 局 案 例，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sjtj/20221017/fc4dab91-b9d8-4249-a2c7-ceccf3474ed2.html>，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节选

四、基本情况

根据全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安排，在省财政厅抽查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经调查、复核，发现你单位“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宜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与‘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编号：中心-YC2021-018）存在以下问题：

2.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项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和数据资源建设评分项中有如下表述：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合理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内容阐述较为合理得1分。该项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8. 案 例 参 考：宜 春 市 财 政 局 案 例，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sjtj/20221028/d8eb963b-9dcf-49e2-b216-9c009b7a666d.html>，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节选

二、宜春市公安局“市直重点单位视频联网项目”（编号：海康-YC2020-047-1）

采购文件评审因素中，项目实施：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包含项目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工期工序安排、安装调试方案、技术保障措施方案等方面，能很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评标委员会根据但不限于以上细则综合评审，优15-9分、良8-4分、一般3-1分之间打分；其他不得分。未量化评审因素并

设置区间分值,违反《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 6.1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不明确。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 6.1 条款仅表述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未提供地理位置或建筑环境信息。未明确氧舱安装的具体地址(如医院内具体楼层/区域), 导致供应商无法评估运输路径、场地条件对安装的影响, 可能影响报价合理性。若因采购人提供的场地条件不符合要求(如预埋管线规格不符、空间尺寸不足)导致安装延误或返工, 采购文件中对责任归属和费用承担未明确。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4: 招标文件 6.27、未约定具体时间, 接到用户通知时间过于模糊, 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事实依据:

6.2 安装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接到用户通知并且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预埋线、电源、氧气管等到位后 75 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 投标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提供采购人需符合场地的要求。“接到用户通知且场地符合要求后 75 天内完成”, 但未约定场地准备的最晚完成时间, 未明确采购人提供合格场地的时间节点, 可能导致 75 天的安装调试周期与场地准备实际进度脱节, 可能引发责任争议。

招标文件 6.4 条款规定“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但未界定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责任。若因采购人提供的场地条件不符合要求(如预埋管线规格不符、空间尺寸不足)导致安装延误或返工, 责任归属和费用承担未明确。

招标文件未提及现场勘察要求或场地条件说明，供应商无法提前评估运输可行性。未说明安装地点是否存在特殊物流限制（如医院内部通道狭窄、需夜间施工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制定运输和安装方案。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5：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审项未量化细化，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项。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 P27-32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2.7	舱门门框门框加不锈钢护板，端门框边加不锈钢包边，舱门翻盖采用氧舱专用 8 安全自锁伸缩踏板装置（提供实景照片，并注明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2.11	舱内、外饰装：采用高档铝塑板饰装，舱外饰装加装工型条，增加扶手，舱顶加装灯带，增加美观度（提供实景照片，并注明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2.12	舱内地板采用高档瓷砖地板。
2.13	供氧方式：采用微阻力供氧方式；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并配置微阻力呼吸装具。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2.16	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配备消防水喷淋系统。
2.17	每舱室设置舱内排风装置 1 套，通风换气装置规格为防爆轴流风机，为确保氧舱安全，要求具备逆向电源锁定控制装置。
3.1	控制台采用专业型材加工，将设备所有功能集中在控制台上统一控制，要求控制台设备配置齐全，分区合理，具有人性化理念。 为了确保该系统控制中心的电器安全，要求采用电气双路控制系统，以实现计算机和触摸控制箱并联控制整个控制中心电气系统。
★4.2	采用气、电动调节阀技术（须提供 CMA 检测资质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3	包括但不限于常规吸氧、一级吸氧、雾化吸氧、湿化吸氧、负压吸引五种功能。
6.2	要求设置检测系统，满足进舱气体质量检测需要。 设置空气质量检测装置 1 台，安装在控制台上，要求可手动切换不同舱室进行检测。
6.4	空气质量检测系统要求可检测压缩空气中颗粒物、含水量及碳氢化合物。同时通道应以小粒径通道为主，以提高测量精度，保证测量数值准确度。
10.1	计算机在医用电气设备中起着与安全密切相关的作用，为了保证安全性保证方法，需满足 YY/T0708-2009/IEC60601-1-4: 2000（可编程医用电气系统）。
10.2	医疗方案程序化自动控制： 加减压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排氧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多种医疗方案的优化选择。 具有人机界面，方便控制，易于修改。 对治疗过程中的重要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具有安全锁定氧浓度功能。 具有故障报警自检功能。 具有自动稳压功能。 具有数据记录功能。 采用空气加压氧舱计算机自动化控制与安全检测系统。
11.1	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 各舱室内外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各 1 套，并涂红色标记。 舱内饰装用材达 A 级以上消防等级。

上述评审项无法量化细化，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因素。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参与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 6：不支持联合体投标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采购人应当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允许中小企业通过联合体形式参与。中小企业可能因资金、技术或规模限制无法单独承担，而联合体是其参与的常见途径，直接禁止联合体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禁止联合体投标可能使市场垄断或优势企业进一步主导，削弱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法》的公平竞争原则。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质疑事项 7：本项目招标文件部分技术参数有倾向性，疑似为豪特等品牌，明显是指向特定商品，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中舱门形式等重要参数设置总体指向豪特等品牌设备。具有排他性，指向性，影响公平竞争的原则。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8：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可竞争性，与国家政策不符。

事实依据：

经对比本次采购需求产品重要参数，除豪特等品牌可以满足；其他企业产品不具竞争性，采购需求不具代表性，明显有指向性，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 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 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 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 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质疑事项 9: 部分技术参数要求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构成歧视。

事实依据:

▲2.3 治疗人数: 18 人, 治疗舱 14 人, 过渡舱 4 人; ★4.2 采用气、电动调节阀技术; ★6.1 要求进舱气体质量满足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中规定空气质量指标要求, 具备空气净化干燥装置; ★6.3 吸附干燥机工作压力 $\geq 16\text{bar}$, 采用氧舱用除湿风机装置; ★7.2 采用一种环控系统。文件中的带这些参数在技术指标设定上存在排他性风险, 可能限制市场竞争。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调整评审主观分占比。

2、量化细化评审标准。

3、招标文件中明确安装地点。

4、招标文件中修改安装时间方面的模糊描述, 明确时间。

5、量化细化评审项。

6、修改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

7、调整招标文件中倾向性参数。

8、采购需求调整到可竞争性。

9、调整不合理参数。

签字(签章):



公章: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